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簡章

※本競賽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內容以免權益受損※

網路報名時間：

108 年 7 月 1 日 9 時起至 7 月 9 日 17 時止，請儘早於時效內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因網路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僑光科技大學

目　　錄

壹、目的 **1**

貳、依據 **1**

參、辦理單位 **1**

肆、報名有關事項 **1**

一、 報名資格 1

二、 簡章索取處 1

三、 報名日期 1

四、 報名方式 1

五、 報名注意事項 2

六、 報名流程 2

伍、競賽日期、地點 **3**

一、 日期及時間 3

二、 地點 3

陸、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 **3**

柒、競賽方式 **3**

捌、報到與膳宿 **3**

一、 報到時間及地點 3

二、 膳食 3

三、 住宿 3

玖、獎勵 **3**

拾、其他注意事項 **4**

附件 1 ..... **5**

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 5

附件 2 ..... **7**

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選手請假單 7

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簡章

壹、目的

促進我國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發展，鼓勵國人學習技能，並推動技能向下扎根，提高國家技術水準。

貳、依據

職業訓練法、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僑光科技大學

肆、報名有關事項

一、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在 14-16 歲（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

(二) 並經教育部推薦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三名。但有二個以上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單一職類者，二個職類得各推薦二名、三個以上職類得各推薦一名。

二、簡章索取處

簡章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能檢定中心）全球網 https://www.wdasec.gov.tw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全球網 https://tcnr.wda.gov.tw 下載。

三、報名日期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止。

四、報名方式

(一) 本競賽採網路報名單一方式作業，由參賽者或提名單位於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9 日（星期二）17 時止，登入報名網址 https://www.wdasec.gov.tw 登錄參賽選手等相關資料。

(二) 比照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上傳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2MB 以內解析度 300 至 600DPI 之 JPG 檔）。

(三) 選手(含聯絡人)之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子信箱(**請避免使用 yahoo 信箱**)及住址等，應完整正確，以免影響後續競賽資訊之接收。

(四) 登錄完成後，應列印報名表件(最晚於 **108 年 7 月 9 日 17 時前列印**)，及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同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 400 元）、參賽選手競賽通知信封等，裝入 A4 以上信封袋(請再次檢視表件是否齊備)，同時將「郵寄報名資料

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並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競賽科』收**，郵遞區號：40873，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五)「參賽選手競賽通知信封」封面，黏貼於 A4 信封上，做為寄發競賽重要通知予參賽選手用，**每 1 人限用 1 個信封**（2 人為組者，亦同）。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 請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截止日因網路流量限制而影響權益。提名單位或報名參賽者如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二) 每 1 人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三) 列印報名表件，請注意下列事項：

1. 報名表照片欄位，不得空白。
2. 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請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學校推薦報名者，應檢附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表指定處；學生證無法註記註冊章者，請佐以在學證明確認學籍狀態。
4. 報名表加蓋提名單位(含培訓單位)印信，印信內容應與提名單位(含培訓單位)全銜一致。

(四) 報名表件經承辦單位審核後，不符資格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並由承辦單位通知提名單位。

六、報名流程

1.請先詳閱「肆、報名有關事項」 限採網路報名。	→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表各欄資料** 請於資料送出前詳加檢查所填之資料是否正確。	→ **3.列印網路報名表等表件** 貼妥及檢附資料如下: (1)報名表(需蓋提名單位全銜印信、選手親筆簽名)。 (2)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正本。 (4)回郵信封。
4.至郵局購買匯票 每人 400 元，**匯票抬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5.郵寄「網路報名表、匯票及相關證明文件」** 7 月 10 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掛號寄出，逾期不受理；**僅上網填寫資料，未列印並寄出報名表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	→ **6.自行留存郵政匯票收據** (1)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者，將退還匯票。 (2)經審核通過者，約競賽前一個月寄發選手通知單。

伍、競賽日期、地點

一、日期及時間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選手報到、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熟悉場地、10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競賽；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頒獎暨閉幕典禮。

二、地點

(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地址：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網頁設計(製作)及機器人等 2 職類。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學苑(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588 號)：美髮 1 職類。

(三) 僑光科技大學(地址：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餐飲服務 1 職類。

陸、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

辦理網頁設計(製作)、機器人、美髮及餐飲服務等 4 職類，各職類技能範圍如**附件 1**。

柒、競賽方式

一、競賽方式以實地技能操作進行。但各職類報名人數超過競賽場地設備負荷容量時，得先行辦理筆試或技能測驗(時間另行公告)，擇優參加競賽。

二、單一職類參賽人數為 3 人或 3 組時，該職類改為表演賽；參賽人數為 2 人或 2 組以下時，該職類暫停辦理，並退還報名費。

捌、報到與膳宿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大會指定地點報到，逾期取消參賽資格。

二、膳食

競賽期間由大會供應午餐。

三、住宿

(一) 由選手自理。

(二) 競賽期間自報到至頒獎暨閉幕典禮，提名單位距離競賽場逾 60 公里以上之選手，得檢具住宿發票(收據)申請補貼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400 元，不足 400 元者核實支付。若因競賽提前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者，得補助前 1 日住宿費用。

玖、獎勵

一、每 1 職類取前 5 名優勝選手，參賽人數 10 人或 10 組以下時，優勝人數取參賽人數二分之一比例（無條件進位，如 7 人或 7 組參賽時，取前 4 名優勝；10 人或 10 組或以上參賽時，取前 5 名優勝）。另各職類參賽人數超過 10 人或 10 組時，得取佳作數名，佳作人數以參賽人數之二分之一（無條件進位），扣除第 1 至 5 名後之名額為限。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名次，亦不獎勵。

二、獎勵方式

(一)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 4 千元、金牌 1 面、獎狀乙幀。

(二)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 2 千元、銀牌 1 面、獎狀乙幀。

(三)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8 千元、銅牌 1 面、獎狀乙幀。

(四)第 4 名、第 5 名、佳作：獎狀乙幀。

三、參賽選手獲競賽成績前 5 名及佳作者，同時頒發提名單位、培訓單位及指導老師獎狀。

四、舉行表演賽之職類，獎金比照前項標準減半發給，其餘獎勵與正式競賽職類相同。

五、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事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名次，並按成績依序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選手，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之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競賽者亦同（例如：機器人職類，其中遇有 1 人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者，該組不得參賽）。

二、為避免競賽材料浪費，對於無正當理由卻未參加競賽者，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選手未請假亦未參加競賽，其提名單位於次屆不得推薦該職類之選手參賽，同時該名選手亦喪失參加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之資格。選手預知無法參賽時，應於競賽 2 週前（即 108 年 9 月 2 日前）以書面向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請假，經獲准者，則不在此限。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及不得申請保留或退還報名費。選手請假單如**附件 2**。

(二) 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天災（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突發事件）和無法預期（重大車禍、生病住院、家有重大事故等具有證明）等因素所致。

三、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公告後 3 小時內，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四、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競賽後選手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大會得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由大會以書面答覆申請人。

五、選手應遵守大會提供之場地、機具、設備安排及評分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個別化要求，以維護競賽公平性。

六、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經費、材料、設備、國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單位或個人，由主辦單位獎勵之。

七、選手可透過訂閱電子報通知收取競賽訊息，請先至主辦單位網站首頁，點選訂閱電子報，填入電子信箱，按下訂閱即可完成。點選訂閱電子報，填入電子信箱，按下訂閱即可完成。

八、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另行公告或通知。

附件 1

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

序號	職類名稱及代號	技能範圍
1	機器人 (Mobile Robotics) 職類代號：03	由 2 位選手組成團隊，其技能範圍係運用組合式機器人構件進行移動式機器人的機構部分的組裝、調整、操控、運用；電氣系統部分進行選擇感測器、配線、校正感測器、安裝介面、調控週邊系統；控制系統部分進行安裝軟體、測試運轉與困難排除之技術工作，以及撰寫工程報告。比賽前設定若干規定之技術功能，在規定之時間內進行組裝、調整、試運轉之後，在特定之範圍與限定時間內，操控機器人達成前述設定之技術功能。並期能與國際的移動式機器人職類青少年組技能競賽接軌。
2	餐飲服務 (Restaurant Service) 職類代號：05	其項目包括如下: (一)餐飲相關知識與基本技能。 (二)餐飲服務前置準備能力。 (三)服務顧客的技能與禮儀。 (四)能與顧客產生良好互動，並營造輕鬆、愉快的用餐氛圍。 (五)執行桌邊烹調、桌邊切割和桌邊服務。 (六)咖啡製作與服務能力。 (七)無酒精飲料製作與服務能力。 (八)菜餚與飲料的介紹和銷售能力。 (九)能以流暢的英文執行餐飲服務。 除上述技能項目外，還須具備問題解決能力、調節壓力的能力以及情緒管理能力。
3	美髮 (Hairdressing) 職類代號：08	係用大會指定之假髮及真人，以精湛之美髮技巧及美髮創意將大會指定之男子髮型及女子髮型發揮高度美髮技巧完成商業髮型,比賽髮型之設計含剪髮、燙髮、染髮、整髮、吹髮等設計技巧必須符合職場標準，不得有怪異或荒誕之髮型設計。 比賽髮型目前暫定如下，待大會最新說明再行公告: (一)女士商業髮型。 (二)女子時尚髮型及假髮片。 (三)女士走秀設計與真人模特兒之主題造型 －依照片。 (四)女士長發與真人模特兒和主題造型－依照片 (五)男士傳統錐形剪裁和鬍鬚與真人模特兒 (六)男士商務髮型 (七)男子化學燙髮處理。

序號	職類名稱及代號	技能範圍
4	網頁設計(製作) (Web Design) 職類代號：10	網頁設計(製作)人員必須應對圖形資訊繪製以及程式技術，以實現網頁功能流暢和內容管理方面的幫助。執行內容為網站伺服器及客戶端網頁(工作站、平版電腦及行動載具)之架設，技術上包含著網站企劃、網頁版面美工設計、網頁版面程式設計、伺服器端程式設計及資料庫程式設計等。目前青少年組技術要求如下： (一)整體網站內容之資訊規劃與視覺設計(標誌圖形繪製、網站版面設計、網站顏色配置、字體使用等)。 (二)軟體使用如 Notepad ++、ATOM 編輯器以及 Chrome 開發工具等。 (三)應用 CSS 樣式表改變介面。 (四)XAMPP 軟體架設網站伺服器，並使用 PHP 語言（插入，刪除，更新和查看數據庫中的數據）、Web Services 技術、MySQL 資料庫與網頁伺服器軟體開發互動式網頁。 (五)資料庫的查詢、新增、修改、刪除，以及 SQL Language 的應用。

附件 2

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選手請假單

參加職類							職類代號			
選手姓名			選手號碼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編號										
現在通訊處及電話（請詳填）	□□□　　縣市　　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家)　　(公)　　**(行動)** 電子信箱：									
請假事由	茲因＿＿＿＿＿＿＿＿＿＿＿＿＿＿＿＿＿＿＿＿＿＿＿＿， 致無法參加 108 年 9 月 19 至 20 日之競賽活動。									
證明文件	（請檢附正本或影本）									
請假人**簽章**	（務必請本人簽名）									
提名單位	**蓋機關印信處** (學校之推廣單位、實習處或系所章**無效**)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依據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簡章玖、五規定，參賽選手預知屆時無法參賽時，應事先**於競賽 2 週前（即 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方式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或承辦單位請假，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

二、參賽選手因故請假，需由提名單位用印，否則無效。